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一、專載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二、郵政

四、儲匯

關於全國普通匯票兌付限額等事項。

核示後到滙票核對據處理辦法。

五、總務

轉奉院令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電仰知照。
抄發懲治走私條例。

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約集各縣市長會議決議案十案電希查照。
並飭知。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臺統制辦法第五第十二第卅
各條條文業經大部修正公佈仰各知照。

六、人事

釋示員工紀錄單登記父母暨申報喪亡補助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號）

頒發「修訂夜信電信辦法」。

檢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及發往宿遷阜陽兩地電報暫停收受。

追查局	袋號及種類	遺失原因	備註
銅鑼郵電局	紙袋二三二一號	中途遺失	
高雄郵電局	紅袋六／三六〇號	中途遺失	
		員林局降第二五二號清單交 彭高下行車中途遺失	
		恒春局用出節目不明	

三、電信

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事由：修正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
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卅七年十月五日


業電字第五五〇五號
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

轉不飭另

第五條 諸領許可證時，應繳證券費金圓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金圓二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或與設台者本身業務無關之電信，或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交通部得吊銷其執照，限令拆除電台。

交通部電信總局電
咸供電字第二八七七號

轉不
另

通郵電信總局電
咸供電字第二之

轉不飭另

臺灣郵電管理局：准大部郵電司丁（37）字第9860號函開：「查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九月九日以部郵字第9676號令修正公布」。又准丁（37）字第9861號函開：「查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九月九日以部郵字第9677號令修正公布。茲抄附修正條文，即請查照。」各等由；茲將修正條文抄錄如後：

第十一條 聲請發給補發或換發航空電台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金圓五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執照費金圓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電信總局真業電2／5505
電信總局真業電2／5505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字第5585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轉不
飭另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台：案奉電信總局本年七月文業電四／五五
七五代電開：「查國內夜信電報辦法，業奉大部三十七年四月郵字第六〇七四
號灰電戊代電修訂，茲將修訂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二
體遵照。」等因；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文)

(行不另文)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台：案奉電信總局本年七月文業電四／五五
七五代電開：「查國內夜信電報辦法，業奉大部三十七年四月郵字第六〇七四
號灰電戊代電修訂，茲將修訂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二
體遵照。」等因；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第六〇七四
電四五五

【附發】國內夜信電報辦法

事由：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台統制辦法第五、第十一、第卅各條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爲便利公衆通訊，得指定電信局辦理夜信電話，其開放電局局名，由電信總局隨時公告之。

- 第二條** 國內夜信電報，限用華文或洋文明語書寫，每電華文至少以廿五字，洋文至少以十三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遞加計費。
- 第三條** 國內夜信電報，照國內尋常明語電報價目二分之一收費。
- 第四條** 華文夜信電報，交由電信局譯成電碼拍發者，不收譯費。
- 第五條** 華文夜信電報，必須於電首書明「夜信」二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洋文夜信電報，必須於電首書明（NLT）三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上項兩種標識，概按一字計算。
- 第六條** 開放夜信電報之電局，得指定出售國內電報有價去報紙，計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發報人在指定出售有價去報紙之電局發寄夜信電報，必須購用有價去報紙，書寫，直接投入電信局各營業處，各代辦處，電亭或行動電局特備之電箱內，其在上項電局附近鄉村居住者，亦可使用有價去報紙發寄夜信電報，惟須派人遞送或加封掛號郵寄至出售有價去報紙之電局拍發。
- 第八條** 夜信電報，不適用各項特別業務。
- 第九條** 夜信電報應列在尋常電報之後傳遞。該項電報於日間遞至收報局者，得於十九時以後投送，在十九時至廿四時之間遞至收報局者，應隨時投送；零時以後遞至收報局者，應留至次晨七時以後投送。
- 第十條** 夜信電報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適用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修正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文)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及發往宿遷阜陽兩地電報，暫停收受。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刪總電字第一／二／一九號代電。

增裁表一份。（一）江蘇宿遷及安徽阜陽，一時尚難復局，嗣後發往該兩地電報，一律暫停收受。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

(一) 增報局所

省別	局	名	羅馬字 拼音	備註
河南	修武局	SIUWU		
江西	雞公山局	KIKUNGSHAN		
湖南	明港	MINGKANG		
浙江	常熟西港代辦處	SIKANG		
福建	武進夏溪代辦處	MINGKUANG		
湖北	杭州塘堰代辦處	SIAKI		
四川	杭州瓶窑代辦處	TANGSI		
雲南	杭州留下代辦處	PINGYAO		
廣東	監利局	LIESIA		
廣東	梁山屏鋪代辦處	KIENLI		
廣東	文山硯山代辦處	PINGKINPU		
廣東	洋口峽陽代辦處	YENSEAN		
廣東	連城姑田鎮代辦處	WHAMPOA		
廣東	建陽麻沙鎮代辦處	KOOTHENOHUN		
廣東		MASHAGHEN		
河南	焦作局			該局移設修武
福建	新安鎮八義集營業處			
福建	龍溪平和代辦處			
福建	福安壽寧郵兼處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致祭革命先烈。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一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懲治走私條例。

臺灣郵電管理局：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十月部參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查懲治走私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施行（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七九號）在案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與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有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合亟抄發該條例，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電信總局刪總電一、二一八五

〔附發〕 懲治走私條例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私員警者。

第四條 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

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照西文府綜物字第71463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轉飭)

事由：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約集各縣市長會議決議案十案，電希查照並飭知。

臺灣郵電管理局：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本年十月八、九兩日約集各縣市長舉行物價會議決議案：（一）各縣市應依照中央規定，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向省物價審議委員會請示解釋或提案。（二）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及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依照規定，視供需情形，對物品及勞務價格，分別審議核定。（三）下列各項物品，非經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審議，省府核定，不得加價，並由有關機關加以嚴格管制：甲：省公用事業。乙：省營或國省合營事業之產品。（生鮮物品除外）丙：凡民營而同時有公營事業之產品。丁：礦工資。戊：食米。己：食鹽。庚：食糖。辛：其他由省府指定之物品。縣市間物品差價不合理者，由鄰近縣市會同審議報備，必要時得提請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四）除須經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項外，其餘物品由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規定，視當地供需情形，核定其價格，下列各項應由各縣市加以嚴格管制：甲：食油。乙：燃料。（柴炭）丙：布疋。丁：其他由省府指定之物品。（五）凡有囤積居奇者，應依據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予以嚴懲。（六）對違反核定價格及囤積居奇者，獎勵檢舉。（七）故意造謠擅擾物價者：分別由省府及各縣市依法嚴懲。（八）民生必需品，由物

姓 名	等 級	派何局所服務
金必森	司機	臺北電信局
八廿三	錄用日期	薪水附註
六五元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一) 錄用

事由：釋示員工紀錄單登記父母暨申報喪亡補助事項。
 相關文件：該局卅七年十月總字三一九代電。
 韶化郵電局，（一）已嫁女性員工紀錄單內父母，應填自身父母（自身之養父
 母，應註養父母字樣。）不得填入其夫之父母。（二）本局配售食米及婚喪補
 助費辦法，雖均係照省府規定辦理，但考其各個辦法之立法原則不同，配售食
 米以共同生活為依歸，而喪亡補助並不以共同生活為準，並以配偶及本生父母
 為限，夫之父母喪亡，妻（本局員工）自不能申請補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11165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轉錄)

六、人事

物品之流通。（十）各縣市得分區舉行物價會報，甲，分區辦法暫定如次：臺
 北區（臺北縣市，基隆市，花蓮縣），高雄區（高雄縣市，屏東市，臺東縣），
 新竹區（新竹縣市），臺中區（臺中縣市，彰化市），臺南區（臺南市，嘉義市，
 潮縣，嘉義市），乙，各區會報，應由有關各縣市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會報辦
 法，各區另定之。丙，經各區會報商討決定之事項，分別由各該區縣市執行之
 。丁，各區會報注意事項：子，關於流通物資事項。丑，關於消滅黑市事項。
 寅，關於物資移轉事項。卯，關於疏通物資來源事項。辰，其他有關物資物價
 事項。以上十案，經核可行，除分別電令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外，特電查照
 ，並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三七西（ ）府綜物。

(二) 離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離職 日期	緣 由
黃湘江	藥劑師	宜蘭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一月三日	辭職
許陳笑	護士	彰化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一月十三日	辭職
張錦雀	郵電佐	員林郵電局	十一月十六日	辭職
羅天盆	郵電差	新營郵電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黃文	郵電差	草山郵電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湘江	醫師	宜蘭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許陳笑	藥劑師	彰化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張錦雀	郵電佐	員林郵電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羅天盆	郵電差	新營郵電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黃文	郵電差	草山郵電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職
姓 名	等 級	原 服 務 局 所	新 服 務 局 所	啓程日期
高鴻謨	郵前佐	本局儲匯科	臺北郵局	十一月廿九日
黎貞玉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楊阿標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黃進益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郭傳峰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林懋疆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吳森田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吳美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顏秀儀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何文記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布袋郵電局	同右	本局儲匯科	臺北郵局	十一月廿九日
臺北郵局	同右	新竹工務出張所	臺北電信局	十一月廿九日
鳳山郵電局	同右	善化郵電局	新營郵電局	十一月廿九日
	右	第四線務段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新營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宜蘭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右	員林郵電局	同右	十一月廿九日

正更

(一) 本公司第四卷第七期第三頁，所刊本局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記錄，討論事項議決（一）名稱，據本司總經理來

函，應改正爲「臺灣省博覽會臨時郵電局」

，係「彭武番」之誤。

臺東郵電局
管 理 局
儲 金 科
扣 稅 號 證
記 二 等 過 次
履 次 檢 港 工 作 復 於 十 月
七 日 下 午 離 職 遲 時 不 返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獎
懲
辦
法
原
因